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綜合溢利減少**12.6%**至港幣**32.38**億元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12.9%**至**133.18**港仙

2009 年 全 年 業 績 公 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3,588	4,135
銷售成本	5	(2,055)	(2,163)
毛利		1,533	1,972
其他收益淨額	4	190	497
其他收入	4	206	48
行政開支	5	(388)	(582)
經營溢利		1,541	1,935
融資收入	6	16	43
融資成本	6	(668)	(627)
融資成本淨額	6	(652)	(584)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2,226	2,565
共同控制實體		128	98
除稅前溢利		3,243	4,014
稅項	7	(278)	(22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965	3,794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8	492	232
年內溢利		3,457	4,026

	附註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2,746	3,558
— 終止經營業務		492	148
		<u>3,238</u>	<u>3,706</u>
		-----	-----
少數股東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19	236
— 終止經營業務		—	84
		<u>219</u>	<u>320</u>
		-----	-----
年內溢利		<u>3,457</u>	<u>4,026</u>
		=====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112.94	146.84
— 攤薄(港仙)		112.87	146.32
		<u>112.87</u>	<u>146.32</u>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20.24	6.13
— 攤薄(港仙)		20.23	6.11
		<u>20.23</u>	<u>6.11</u>
		=====	=====
股息	10	<u>1,386</u>	<u>1,644</u>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3,457	4,026
其他全面收益		
變現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		
投資重估儲備	—	(269)
變現出售附屬公司之儲備	(19)	—
分佔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186	(94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儲備	56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之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8	1,5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減少)	1,023	(5)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定額		
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	121	(102)
年內其他全面稅後收益	<u>1,405</u>	<u>20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862</u>	<u>4,231</u>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股東	4,645	3,796
— 少數股東權益	217	435
	<u>4,862</u>	<u>4,23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513	2,5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44	12,921
投資物業		919	74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039	7,426
聯營公司權益		18,787	17,39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742	2,646
其他金融資產		2,837	1,609
預付款項		68	—
遞延稅項資產		34	27
		<u>45,783</u>	<u>45,278</u>
流動資產			
存貨		40	4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886	6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6	2,806
		<u>4,132</u>	<u>3,531</u>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的資產	8	—	1,684
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12	2,553	—
		<u>2,553</u>	<u>1,684</u>
		<u>6,685</u>	<u>5,215</u>
資產總額		<u><u>52,468</u></u>	<u><u>50,493</u></u>

	附註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3	242
儲備		32,541	29,069
擬派股息		779	969
		<u>33,563</u>	<u>30,280</u>
少數股東權益		2,056	2,434
權益總額		<u>35,619</u>	<u>32,71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9,298	10,246
遞延稅項負債		736	631
		<u>10,034</u>	<u>10,877</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593	2,35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566	2,649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738	—
其他金融負債		1,857	1,237
應付稅項		61	19
		<u>6,815</u>	<u>6,260</u>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的負債	8	—	642
		<u>6,815</u>	<u>6,902</u>
負債總額		<u>16,849</u>	<u>17,77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2,468</u>	<u>50,493</u>
淨流動負債		<u>(130)</u>	<u>(1,6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653</u>	<u>43,59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於2009年，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或其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此項修訂後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列報收入及費用項目(即「非權益持有者的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權益持有者的權益變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必須與權益持有者的權益變動分開列報。因此，本集團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報全部所有者的權益變動，而非權益持有者的權益變動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報。比較數字已重新列報，以符合修訂後準則。由於該會計政策的改變只影響列報方面，故此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此項修訂準則規定一間實體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一段長時間才可供使用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相關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將該等借貸成本計入當期費用之選擇權將被取消。由於本集團現時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已遵守修訂後之規定，故此項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處理有關行使權條件和注銷。此修改澄清了可行權條件僅指服務條件和表現條件。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其他特徵不是可行權條件。此等特徵將需要包括在與職工和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的交易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內；此等特徵將不影響授予日後預期將行使權的獎勵數目或其估值。所有注銷，不論由主體或其他方作出，必須按相同的會計處理方法入賬。此修改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此項修改要求提高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和流動性風險的披露。此修改特別要求按公允價值的計量架構披露公允價值計量。由於該會計政策的改變只導致額外披露，故此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此項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層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列報。這導致所列報的報告分部數目增加。此外，分部的列報方式與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由於商譽是由管理層根據分部分配至資產組，報告分部的變動沒有引致商譽的重新分配及並無出現任何額外減值。該準則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計量並無影響。2008年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已頒佈但於2009年尚未生效而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自2011年1月1日開始生效)。該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政府相關主體之間和與政府進行交易的所有披露規定的豁免。此等披露由一項披露規定所取代：(i)政府名稱與彼等關係的性質；(ii)任何個別重大交易的性質和數額；及(iii)整體而言在意義上或數額上重大的交易的影響程度。此修訂亦澄清及簡化了關連人士的定義。本集團已自2009年起追溯應用了有關政府相關主體之間和與政府進行交易的披露豁免。

於2009年生效的其他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之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及港口相關業務。年內確認之收入包括如下業務之營業額：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港口服務及運輸收入、貨櫃服務及貨櫃場管理收入	3,556	4,103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32	32
	<u>3,588</u>	<u>4,135</u>
終止經營業務		
油漆及相關貨品銷售	—	2,696
	<u>—</u>	<u>2,696</u>
合計	<u><u>3,588</u></u>	<u><u>6,831</u></u>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從業務及地區分部兩個方面考慮本集團的經營。就業務分部而言，管理層評估業務經營之業績，包括港口業務、港口相關業務及其他業務。管理層進一步按地區評估港口經營業務，地區包括深圳、香港、寧波及上海及其他地區。

港口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之貨櫃碼頭業務、散雜貨碼頭業務、物流園業務、港口運輸及機場貨物處理業務。港口相關業務包括由本集團經營之油漆製造業務（已於本年出售），及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經營之集裝箱製造業務。其他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總部職能。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90%以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及90%以上收入源自於中國大陸港口業務。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均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列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項目下之數額指本集團的收入。列在「分佔聯營公司」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項目下之數額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收入。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小計	港口	其他業務	合計
	深圳	香港	寧波及上海	其他地區		相關業務	物業投資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095	175	—	286	3,556	—	32	3,588
分佔聯營公司	2,344	892	3,801	3	7,040	5,751	—	12,79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31	10	192	674	907	—	—	907
	<u>5,470</u>	<u>1,077</u>	<u>3,993</u>	<u>963</u>	<u>11,503</u>	<u>5,751</u>	<u>32</u>	<u>17,286</u>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	—	—	—	—	—	—
合計	<u>5,470</u>	<u>1,077</u>	<u>3,993</u>	<u>963</u>	<u>11,503</u>	<u>5,751</u>	<u>32</u>	<u>17,286</u>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小計	港口	其他業務	合計
	深圳	香港	寧波及上海	其他地區		相關業務	物業投資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554	185	—	364	4,103	—	32	4,135
分佔聯營公司	2,711	1,061	3,937	—	7,709	12,712	—	20,42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30	16	173	696	915	—	—	915
	<u>6,295</u>	<u>1,262</u>	<u>4,110</u>	<u>1,060</u>	<u>12,727</u>	<u>12,712</u>	<u>32</u>	<u>25,471</u>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	—	—	—	2,696	—	2,696
合計	<u>6,295</u>	<u>1,262</u>	<u>4,110</u>	<u>1,060</u>	<u>12,727</u>	<u>15,408</u>	<u>32</u>	<u>28,167</u>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業績、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港口 相關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深圳	香港	寧波及上海	其他地區	小計	物業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虧損)	1,472	8	88	(105)	1,463	(5)	200	(117)	83	1,541
分佔以下各項之 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530	360	1,076	(8)	1,958	268	—	—	—	2,226
— 共同控制實體	5	—	40	83	128	—	—	—	—	128
	<u>2,007</u>	<u>368</u>	<u>1,204</u>	<u>(30)</u>	<u>3,549</u>	<u>263</u>	<u>200</u>	<u>(117)</u>	<u>83</u>	<u>3,895</u>
融資成本淨額	(92)	—	—	(87)	(179)	—	—	(473)	(473)	(652)
稅項	(166)	—	(62)	(6)	(234)	(30)	(14)	—	(14)	(27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749	368	1,142	(123)	3,136	233	186	(590)	(404)	2,965
少數股東權益	(227)	—	—	8	(219)	—	—	—	—	(21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溢利	<u>1,522</u>	<u>368</u>	<u>1,142</u>	<u>(115)</u>	<u>2,917</u>	<u>233</u>	<u>186</u>	<u>(590)</u>	<u>(404)</u>	<u>2,746</u>
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	—	—	—	492	—	—	—	492
少數股東權益										21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溢利										<u>3,238</u>
年內溢利										<u>3,457</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 持續經營業務	<u>590</u>	<u>8</u>	<u>—</u>	<u>232</u>	<u>830</u>	<u>—</u>	<u>—</u>	<u>7</u>	<u>7</u>	<u>837</u>
資本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u>730</u>	<u>3</u>	<u>—</u>	<u>273</u>	<u>1,006</u>	<u>—</u>	<u>—</u>	<u>—</u>	<u>—</u>	<u>1,006</u>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業績、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港口 相關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深圳	香港	寧波及上海	其他地區	小計	物業投資	收費公路	總部職能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虧損)	1,669	(5)	(3)	(40)	1,621	-	123	280	(89)	314	1,935
分佔以下各項之 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444	369	1,377	(4)	2,186	379	-	-	-	-	2,565
— 共同控制實體	7	1	32	58	98	-	-	-	-	-	98
	<u>2,120</u>	<u>365</u>	<u>1,406</u>	<u>14</u>	<u>3,905</u>	<u>379</u>	<u>123</u>	<u>280</u>	<u>(89)</u>	<u>314</u>	<u>4,598</u>
融資成本淨額	(160)	-	-	(61)	(221)	-	-	-	(363)	(363)	(584)
稅項	(143)	-	(63)	(5)	(211)	-	(8)	-	(1)	(9)	(22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817	365	1,343	(52)	3,473	379	115	280	(453)	(58)	3,794
少數股東權益	(252)	-	-	16	(236)	-	-	-	-	-	(23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溢利	<u>1,565</u>	<u>365</u>	<u>1,343</u>	<u>(36)</u>	<u>3,237</u>	<u>379</u>	<u>115</u>	<u>280</u>	<u>(453)</u>	<u>(58)</u>	<u>3,558</u>
終止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	-	-	-	-	-	305	-	-	-	-	305
融資成本淨額	-	-	-	-	-	(4)	-	-	-	-	(4)
稅項	-	-	-	-	-	(69)	-	-	-	-	(6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之年內溢利	-	-	-	-	-	232	-	-	-	-	232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84)	-	-	-	-	(8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溢利	<u>-</u>	<u>-</u>	<u>-</u>	<u>-</u>	<u>-</u>	<u>148</u>	<u>-</u>	<u>-</u>	<u>-</u>	<u>-</u>	<u>148</u>
少數股東權益											32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溢利											<u>3,706</u>
年內溢利											<u><u>4,026</u></u>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業績、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續)

截止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港口 相關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深圳	香港	寧波及上海	其他地區	小計	物業投資	收費公路	總部職能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持續經營業務	560	7	-	183	750	-	-	-	8	8
終止經營業務	-	-	-	-	-	14	-	-	-	-
	560	7	-	183	750	14	-	-	8	8
資本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1,386	11	-	817	2,214	-	-	-	-	-
終止經營業務	-	-	-	-	-	18	-	-	-	-
	1,386	11	-	817	2,214	18	-	-	-	-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

於2009年12月31日

	港口業務					港口 相關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深圳	香港	寧波及上海	其他地區	小計	物業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不包括 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權益)	19,336	89	1,924	3,524	24,873	-	927	2,552	3,479	28,352
聯營公司權益	2,117	2,145	10,061	104	14,427	4,360	-	-	-	18,78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2	3	675	2,042	2,742	-	-	-	-	2,742
分部資產總額	21,475	2,237	12,660	5,670	42,042	4,360	927	2,552	3,479	49,881
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	-	2,553	2,553	-	-	-	-	2,553
	21,475	2,237	12,660	8,223	44,595	4,360	927	2,552	3,479	52,434
遞延稅項資產										34
資產總額										52,468
分部負債	(4,290)	(41)	-	(2,485)	(6,816)	-	(5)	(9,231)	(9,236)	(16,052)
應付稅項										(61)
遞延稅項負債										(736)
負債總額										(16,849)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續)

於2008年12月31日

	港口業務					港口			合計
						相關業務	其他業務		
	深圳	香港	寧波及上海	其他地區	小計	物業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不包括									
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權益)	18,569	77	1,267	5,925	25,838	—	751	2,155	28,744
聯營公司權益	1,858	1,871	9,425	112	13,266	4,126	—	—	17,39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5	5	652	1,964	2,646	—	—	—	2,646
分部資產總額	20,452	1,953	11,344	8,001	41,750	4,126	751	2,155	48,782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	—	—	—	—	—	1,684	—	—	1,684
	20,452	1,953	11,344	8,001	41,750	5,810	751	2,155	50,466
遞延稅項資產									27
資產總額									50,493
分部負債	(4,370)	(33)	—	(2,297)	(6,700)	—	(5)	(9,782)	(16,487)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	—	—	—	—	—	(642)	—	—	(642)
	(4,370)	(33)	—	(2,297)	(6,700)	(642)	(5)	(9,782)	(17,129)
應付稅項									(19)
遞延稅項負債									(631)
負債總額									(17,779)

4 其他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	175	68	—	—	175	68
出售土地使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22	—	—	(1)	22	(1)
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收益	—	11	—	—	—	1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 投資重估儲備之變現	—	269	—	—	—	2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視為出售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權益之收益	—	33	—	—	—	3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	101	—	(21)	(7)	80
	<u>190</u>	<u>497</u>	<u>—</u>	<u>(22)</u>	<u>190</u>	<u>475</u>
其他收入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收入	1	1	—	—	1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股息收入	143	21	—	—	143	21
政府補貼	48	14	—	—	48	14
其他	14	12	—	6	14	18
	<u>206</u>	<u>48</u>	<u>—</u>	<u>6</u>	<u>206</u>	<u>54</u>

5 按性質分類成本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製成品支出	—	—	—	19	—	19
已使用原料及 消耗品之成本	—	—	—	1,964	—	1,964
人工成本(含董事薪金)	523	547	—	113	523	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695	627	—	13	695	64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之攤銷	142	131	—	1	142	132
核數師酬金	10	13	—	2	10	15
燃油及水電費	237	304	—	—	237	304
外包成本	371	429	—	—	371	429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90	112	—	10	90	122
— 廠房及機器	31	29	—	—	31	29
其他費用	344	553	—	253	344	806
總銷售成本、分銷成本 及行政開支	<u>2,443</u>	<u>2,745</u>	<u>—</u>	<u>2,375</u>	<u>2,443</u>	<u>5,120</u>

6 融資收入及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6	42	—	2	16	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	—	—	1
融資收入	<u>16</u>	<u>43</u>	<u>—</u>	<u>2</u>	<u>16</u>	<u>45</u>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84)	(213)	—	(6)	(84)	(219)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5)	—	—	—	(5)	—
應付上市票據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45)	(79)	—	—	(145)	(79)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322)	(273)	—	—	(322)	(27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10)	(75)	—	—	(110)	(75)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37)	—	—	—	(37)	—
其他金融負債	—	(36)	—	—	—	(36)
產生之借貸成本總額	<u>(703)</u>	<u>(676)</u>	<u>—</u>	<u>(6)</u>	<u>(703)</u>	<u>(682)</u>
減：資本化利息(註)	<u>35</u>	<u>49</u>	<u>—</u>	<u>—</u>	<u>35</u>	<u>49</u>
融資成本	<u>(668)</u>	<u>(627)</u>	<u>—</u>	<u>(6)</u>	<u>(668)</u>	<u>(633)</u>
融資成本淨額	<u>(652)</u>	<u>(584)</u>	<u>—</u>	<u>(4)</u>	<u>(652)</u>	<u>(588)</u>

註：已採用每年4.526% (2008年：4.698%) 之資本化利率，相當於為在建資產融資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利率。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08年：16.5%) 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於2008年1月1日前在中國成立且享受15%優惠稅率的外資企業，於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18%、20%、22%及24%，自2012年起採用25%的標準稅率。若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首五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五年則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抵銷過往年度的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開始或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以較早者為準。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2008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徵收10%預提所得稅，而於若干地區(包括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投資者則採用5%的優惠稅率。

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	—	—	2	1	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1	—	1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96	70	—	68	96	138
遞延稅項						
本年度開支	181	150	—	5	181	155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7)	—	(7)
	<u>278</u>	<u>220</u>	<u>—</u>	<u>69</u>	<u>278</u>	<u>289</u>

8 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

(a) 終止經營業務

於2009年1月5日，本集團將旗下附屬公司海虹老人牌之全部64%股權以現金代價港幣11.46億元出售予海虹老人牌之少數股東。出售收益港幣4.92億元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所列報之海虹老人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載列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	2,696
銷售成本	—	(1,983)
毛利	—	713
其他虧損淨額	—	(22)
其他收入	—	6
分銷成本	—	(345)
行政開支	—	(47)
經營溢利	—	305
融資收入	—	2
融資成本	—	(6)
融資成本淨額	—	(4)
除稅前溢利	—	301
稅項	—	(69)
除稅後溢利	—	232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492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492	232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492	148
少數股東權益	—	84
	492	232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3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169)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195

(b)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的資產		
土地使用權	—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5
遞延稅項資產	—	13
存貨	—	26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8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65
其他流動資產	—	35
	<u>—</u>	<u>1,684</u>
	<u>—</u>	<u>1,684</u>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的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28
其他金融負債	—	75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3
應付稅項	—	27
其他流動負債	—	9
	<u>—</u>	<u>642</u>
	<u>—</u>	<u>642</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直接相關 並已於權益確認的儲備		
資本儲備	—	52
外幣折算儲備	—	19
	<u>—</u>	<u>71</u>
	<u>—</u>	<u>71</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本集團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溢利(港幣百萬元)	2,746	492	3,23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32,403,443	2,432,403,443	2,432,403,44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12.94	20.24	133.18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溢利(港幣百萬元)	3,558	148	3,70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22,620,642	2,422,620,642	2,422,620,64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46.84	6.13	152.97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轉換後，根據調整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根據未行使期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溢利(港幣百萬元)	2,746	492	3,23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32,403,443	2,432,403,443	2,432,403,443
認股權之調整	1,501,760	1,501,760	1,501,76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33,905,203	2,433,905,203	2,433,905,203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12.87	20.23	133.10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溢利(港幣百萬元)	3,558	148	3,70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22,620,642	2,422,620,642	2,422,620,642
認股權之調整	8,703,306	8,703,306	8,703,30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31,323,948	2,431,323,948	2,431,323,948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46.32	6.11	152.43

10 股息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08年：每股28港仙)	607	67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32港仙(2008年：每股40港仙)	779	969
	<u>1,386</u>	<u>1,644</u>

於2010年3月31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2港仙。該等末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已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形式向股東配發；惟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建議股息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內作為應付股息反映。

擬派2009年末期股息乃根據於2010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2,433,199,023股(2008年：2,423,435,842股)計算。

1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港幣5.56億元(2008年：港幣4.33億元)。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享有平均90天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尚未到期	165	142
1-30日	195	163
31-60日	99	69
61-120日	60	47
超過120日	37	12
	<u>556</u>	<u>433</u>

12 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2009年12月18日，本集團與青島新前灣簽訂合資合同，成立合資公司青島前灣聯合。本集團及青島新前灣各自擁有青島前灣聯合的50%股權。青島前灣聯合主要從事青島港前灣港區南岸集裝箱碼頭的建設、經營及管理並提供配套港口服務。

根據合資合同，本集團及青島新前灣應向青島前灣聯合分別注入或出售彼等的若干及全部資產，包括集裝箱碼頭泊位、後方堆場、其他配套設施以及機械設備。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向青島前灣聯合注入或出售的資產的賬面總值為港幣25.53億元(包括土地使用權港幣2.33億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23.20億元)，該金額已於200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1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賬款港幣0.86億元(2008年：港幣0.70億元)。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0-30日	49	54
31-60日	9	6
61-120日	8	4
超過120日	20	6
	<hr/>	<hr/>
	86	70
	<hr/> <hr/>	<hr/> <hr/>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以股代息股息每股32港仙(2008年：40港仙)，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代替股份分配(「以股代息計劃」)。末期股息將約於2010年7月16日派發。

待本公司股東在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約於2010年6月7日向股東發出一份刊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連同有關的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需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預計末期股息單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之股票約於2010年7月16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19日至2010年5月2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最遲須於2010年5月18日下午4時30分以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經濟危機之下美國、歐盟和日本三大經濟體陷入衰退，經濟疲弱和消費信心下降導致的外需萎縮對中國的外貿進出口產生重大影響，從2008年11月至2009年10月，中國外貿總額連續十二個月出現單月下跌。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統計，2009年中國進口和出口出現雙下跌，外貿總額下降13.9%。中國對歐盟、美國、日本和東盟四大貿易夥伴的雙邊貿易額分別下降了14.5%、10.6%、14.2%和7.9%。2009年中國的加工貿易額比2008年下降13.7%。

受到全球貿易活動減弱的影響，2009年中國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出現回落。根據公開信息，2009年中國規模以上港口集裝箱吞吐量約1.21億TEU，比上年下降5.8%。本集團港口業務受此影響，2009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387萬TEU，比上年下降13.1%。本集團港口散雜貨業務主要受益於中國大宗散貨進口增長，吞吐量達到2.32億噸，比上年增長10.0%。

為應對經濟下滑對本集團業務的波及影響，2009年本集團將客戶市場開拓和成本管控列入年度首要重點工作，並取得積極的效果。但經濟危機對中國外貿業的衝擊超出預期，港口集裝箱量的下降以及投資收益減少，導致本集團2009年利潤下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2.38億元，比上年下降12.6%，其中經常性溢利為港幣25.89億元，比上年下降21.8%。本集團的港口核心業務實現EBITDA港幣58.57億元，比上年下降7.4%。2009年港口業務EBITDA貢獻佔本集團EBITDA總額的比重由上年的84.2%增加至87.6%。

2009年本集團實現收入為港幣35.88億元，比上年下降47.5%，其中來自於港口核心業務的收入達到港幣35.56億元，比上年下降13.3%。

港口業務

2009年本集團港口業務實現EBIT港幣40.72億元，比上年下降13.0%，佔本集團EBIT總額的比重由上年度的82.6%增加至87.2%。

本集團投資的港口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約4,387萬TEU，比上年下降13.1%。其中內地港口項目合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約3,810萬TEU，比上年下降12.6%，深圳西部港區完成吞吐量943萬TEU，下降18.6%；上港集團完成吞吐量2,500萬TEU，下降10.8%；寧波大榭碼頭完成吞吐量119萬TEU，增長9.3%；天津五洲完成吞吐

量194萬TEU，增長0.1%；漳州碼頭完成吞吐量31萬TEU，下降13.0%；青島碼頭完成吞吐量1.9萬TEU；湛江港集團完成吞吐量21萬TEU，下跌14.4%。香港地區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577萬TEU，下降16.4%。

本集團港口業務分地域吞吐量

	2009年 (千 TEU)	2008年 (千 TEU)	同比變化
深圳西部地區	9,427	11,582	-18.6%
香港地區	5,768	6,898	-16.4%
長江三角地區	26,192	29,103	-10.0%
環渤海地區	1,960	2,300	-14.8%
東南沿海地區	315	362	-13.0%
西南沿海地區	206	240	-14.4%

與2008年錄得的高增長相比，2009年本集團深圳西部港區吞吐量跌幅高於深圳港整體下降水平，主要由於2008年深圳西部港區在亞歐航線上獲得較大增長，其當年吞吐量增長幅度高於深圳港整體近4個百分點。2008年四季度經濟危機開始向歐洲和亞洲蔓延進而導致集裝箱吞吐量增幅收窄，該趨勢延續至2009年，受此影響本集團深圳西部港區集裝箱吞吐量在2008年相對高增長的前提下2009年跌幅高於深圳全港跌幅，其在深圳全港的市場佔有率由2008年的54.1%下降至51.7%，基本與2007年市場份額相若。

2009年本集團港口散雜貨業務受鐵礦、原油、大豆等大宗散貨的到港量增長帶動，吞吐量達到2.32億噸，比上年增長10.0%。其中，深圳西部港區吞吐量3,748萬噸，增長12.9%；漳州碼頭吞吐量717萬噸，增長23.0%；湛江港集團吞吐量6,131萬噸，增長9.4%。青島碼頭和上港集團分別完成94萬噸和1.25億噸，也獲得不同程度的增長。

針對市場變化，2009年本集團繼續加大對客戶市場的開發力度。在客戶市場開拓方面，除繼續通過提升服務效率和穩定船公司客戶外，重點加大對華南駁船快線和海鐵聯運網絡的開發。在繼續利用深圳西部港區的地理位置優勢擴大珠江水系駁運網絡方面，本集團將華南駁船快線的覆蓋網點由2008年的14個城市的32個內河碼頭擴大至2009年的17個城市共46個內河碼頭。深圳西部港區海鐵聯運班列在繼上年度開通湖南長沙線的基礎上，又新開闢了湖南醴陵和株洲、江西南昌、廣東韶關和雲南昆明的集裝箱班列。通過水路和鐵路網點的擴展，本集團深圳港口業務輻射泛珠三角和內陸地區的能力得到進一步加強。雖然受宏觀因素影響，年內華南駁船快線箱量未能如海鐵聯運業務箱量同獲增長，但本集團預期隨著港口業復蘇，本集團將因此從中受益。

成本管理是2009年本集團的又一項重中之重的的工作。年內集團從操作成本、資金成本、稅務成本、行政管理費用等四項內容入手，通過資源的整合和技改措施，對營運成本結構進行了優化，對資金的支出進行嚴格控制，同時針對市場變化，放緩了部分項目的投資節奏。通過以上措施，本集團年內付現成本及費用的下降幅度超過收入的跌幅，為遏制經營毛利出現進一步下滑起到積極的作用。

伴隨成本控制工作的開展，本集團亦同時深入強化HSE(健康、安全、環保)建設以響應未來港口的發展趨勢。2009年本集團的環境管理和供應鏈安全管理建設得到國際認證機構的認可。本集團始終將打造綠色港口作為企業應對未來變化的競爭實力，並為此在集團內部開展了一系列的改進與提升措施。本集團相信，2009年在HSE建設方面所取得的成績將成為未來推動本集團港口業務持續發展的動力。

2009年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和青島前灣保稅港區封關運作。本集團於港區內的臨港物流業務有望借助保稅港區功能政策的發揮推動青島集裝箱碼頭和深圳西部港區外貿集裝箱業務的發展。

年內，本集團旗下的招商冷鏈努力推廣「北美進口直航凍櫃」業務及「深圳西部國際冷鏈中心」的建設工作，並成功與一些知名船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為適應中國冷鏈市場的蓬勃發展，招商冷鏈將著力發展和建設全國的冷鏈配送戰略網絡，憑藉前海灣保稅港的政策優勢，豐富並延伸前海灣保稅港區的專業特色化服務，促進本集團的綜合港口物流業務發展。

本集團2009年底通過與青島新前灣的合資取得了與青島港集團的合作，此舉不僅實現了本集團與青島港集團及其他合作夥伴之間的「強強聯合」，而且也標誌著本集團於環渤海灣地區的港口業務發展將迎來新的局面。2009年本集團也完成了越南和斯里蘭卡兩地集裝箱碼頭投資項目的多項談判，為開展下步工作奠定了基礎。

港口相關業務

2009年本集團港口相關業務實現EBIT港幣3.98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2.0%。

金融危機令航運企業出現虧損。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預測，2009年全球貿易量下降約12.0%，為17年以來的首次下跌。面對貨運量的減少，為減低成本及避免出現巨額虧損，船公司紛紛下調運力，導致市場對新造集裝箱的需求大幅下滑，受此影響，中集集團的乾貨集裝箱生產基本處於停產狀態。2009年中集

集團標準幹貨箱業務全年銷量為6.04萬TEU，比上年下跌95.1%；冷藏箱和特種箱銷量分別為3.04萬台和4.32萬台，比上年分別下跌56.0%和66.5%。中集集團的道路專用車業務因受歐美市場疲軟影響，全年銷量為9.74萬台，比上年下跌7.6%。

2009年本集團完成了所持海虹老人牌股權的轉讓，至此本集團已完成全部油漆項目資產的清理，使本集團的資產結構優化工作得以落實。

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擁有現金約港幣32.06億元，其中港元佔57.8%、美元佔11.6%、人民幣佔29.8%及其他貨幣佔0.8%。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於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之經營運作及收取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回報，合計貢獻達港幣27.59億元。

本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達港幣10.06億元。儘管本集團投資規模日益擴大，但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政政策，目前財務狀況良好，擁有較為充裕資金應付日常之經營需求，加上本集團現時的銀行借貸以中長期為主，並且本集團擁有充足的雙邊銀行貸款額度支持，所以償還短期借款的壓力不大。

股本及財政資源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2,432,749,023股股份。年內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551,000股股份並因此而收到港幣0.11億元。除了上述所發行的新股，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中發行8,762,181股股份。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負債與淨資產之比率(有息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約為33.3%。

考慮到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貨幣組合及不預期人民幣會顯著貶值，本集團於本年內並沒有為外幣投資作出特定的對沖安排。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償還的有息負債分析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浮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註)：		
1年以內	1,795	1,175
1至2年	394	896
2至5年	1,123	1,582
5年以上	79	79
	<u>3,391</u>	<u>3,732</u>
定息應付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13年	2,312	2,307
於2015年	3,862	3,857
於2018年	1,528	1,525
	<u>7,702</u>	<u>7,689</u>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u>2,566</u>	<u>2,649</u>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u>738</u>	<u>—</u>

註：除港幣0.07億元(2008年：無)銀行貸款為有抵押貸款外，其餘為無抵押貸款。

有息負債之幣種分佈：

	2009年					2008年				
	銀行貸款	上市票據	來自 應付 公司之貸款	來自 最終控股 公司之貸款	合計	銀行貸款	上市票據	來自 應付 公司之貸款	來自 最終控股 公司之貸款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及美元	2,926	7,702	—	—	10,628	3,081	7,689	—	—	10,770
人民幣	465	—	738	2,566	3,769	651	—	2,649	—	3,300
	<u>3,391</u>	<u>7,702</u>	<u>738</u>	<u>2,566</u>	<u>14,397</u>	<u>3,732</u>	<u>7,689</u>	<u>2,649</u>	<u>—</u>	<u>14,070</u>

資產抵押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沒有抵押任何資產。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銀行貸款港幣0.07億元是以於2009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港幣0.47億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僱員及酬金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有4,352名全職員工，其中58人在香港工作，其餘4,294人在中國內地工作。本年度本集團之薪酬開支達港幣5.23億元，佔本集團之營運開支總額21.4%。本集團按照僱員工作表現、人力市場情況及經濟環境，每年作出僱員薪酬調整之檢討。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此外，本集團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公司的貢獻及努力做出獎賞。本集團亦設立了一項認股權計劃，有資格獲得該認股權的員工可以行使認股權，以協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票。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

前景展望

根據2010年1月份IMF發佈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預測2010年全球經濟將增長3.9%，全球貿易量將有5.8%的增長，該數字較2009年10月份的預測又有所上調，反映出對經濟復蘇的信心正在加強。本集團也欣喜地看到，2009年最後兩個月中國外貿重回上升軌道且出現月度環比增長。雖然判斷全球經濟在短期內快速反彈為時尚早，但也預示著經濟正開始或者已經步入復蘇的軌道。

就中國的外貿情況而言，2010年影響外貿的不確定因素依然存在，諸如貿易保護主義的抬頭、發達國家的復蘇程度、危機過後的儲蓄消費結構以及人民幣升值等，均會影響中國的外貿走勢。但是從現實角度出發，基於支持出口的考慮，2009年

6月1日實施的新出口退稅率預期在短期內不會下調，而人民幣繼續保持穩定仍可能是主要趨勢。另外，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對貿易發展也會起支持作用。本集團認為，2010年中國外貿復蘇過程未必一帆風順，但對於總體上保持增長的預測持謹慎樂觀態度。

為應對新形勢下的挑戰，2010年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內部挖潛和多維度打造港口服務網絡等手段不斷加強公司的應對能力，為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創造條件。為此，本集團將推進對深圳西部港區的整合深度，提升資源協同效應和利用效率；持續加強對成本費用的管控力度，同時加強對勞務合作公司的延伸管理；審慎、合理控制投資規模；深化與包括地方港務集團在內的港航企業的互動與合作；繼續做好對行業市場的分析 and 把握戰略投資機遇；利用業已建立起來的集裝箱駁運網點、海鐵聯運和內陸集裝箱場站網絡資源，擴展港口增值服務的多維度空間，鞏固以港口基本業務為核心的綜合港口物流體系；穩步推進海外項目的發展。

本集團目前已成為中國內地最大的港口營運企業，在資源的部署、業務開拓能力、配套網絡的支援與協調能力、營運經驗、人力資源以及財務管控等方面具綜合比較優勢，因此本集團有能力將業務做得更大更好。雖然影響港口運行的外部不確定因素依然存在，而且2010年也仍將可能是艱辛的一年，但是本集團相信，隨著各項既定政策和措施的落實，本集團將再次展露出令市場滿意的經營表現。

本集團以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展望新的一年，本集團將充分發揮業務主導能力，通過對港口資源的有效利用，提升資產的盈利和回報能力，為經濟危機後的更大發展再上新的台階。

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進行審閱，並已審議審核程序，內部管理及財務報告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會恪守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商業道德標準的承諾，並堅信此對於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和增加股東回報至為重要。為了達到股權持有人對企業管治水平不斷提升的期望和符合日趨嚴謹的法規要求，以及實踐董事會對堅守優越企業管治的承諾，董事會不斷檢討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定董事已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訂要求的標準。

於2004年11月，聯交所頒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預期上市發行人須跟從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認為，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

本公司主席傅育寧博士於2005年5月31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10年3月26日起，胡建華先生調職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傅博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盡量反映企業管治之最新最佳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年報

本公司2009年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上登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包括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將會送交公司註冊處，並將寄送各股東及可於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cmhi.com.hk>下載。

承董事會命
傅育寧博士
主席

香港，2010年3月31日

釋義

「Asia Zone」	指	Asia Zon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集集團」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冷鏈」	指	招商局國際冷鏈(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	指	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開支淨額及稅項前溢利，但不包含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及少數股東應佔之溢利

「EBITDA」	指	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開支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但不包含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及少數股東應佔之溢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虹老人牌」	指	海虹老人牌(中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大榭碼頭」	指	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碼頭」	指	青島港招商局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青島港集團」	指	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
「青島新前灣」	指	青島新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青島前灣聯合」	指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上港集團」	指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五洲」	指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漳州碼頭」	指	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
「湛江港集團」	指	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傅育寧博士、李引泉先生、胡政先生、蒙錫先生、蘇新剛先生、余利明先生、胡建華先生、王宏先生及劉云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錦倫先生、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及李家暉先生組成。